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 彬

韩风雷

蒋 辉

—

2023 年 1 月 5 日